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截至授予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之子杨骋先生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8.6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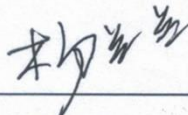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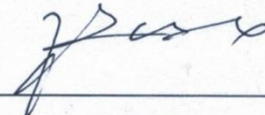
委员签署:



沈世娟



杨兰兰



杨森茂

2026年5月22日